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

采购单位：惠州市惠城区审计局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2025 年度汝湖镇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结算及运营情况专项审计调查项目采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惠州市惠城区审计局，惠州市惠城区麦兴路 19 号悦洲广场 5 楼。 联系电话：0752-2390180，联系人：邓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li> <li>2. 中介机构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li> <li>3. 具备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供应商资格。</li> <li>4. 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li> </ol>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服务时限内，选派 5 名工程造价咨询从业人员，为审计调查项目提供工程辅审服务。</li> <li>2. 选派人员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对审计从业人员的规定，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掌握审计、工程等相关专业知 识，具有一定的专业审核、判断、分析能力。</li> </ol>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选派人员需要驻点开展工作，驻点地点以惠州市惠城区审计局安排为准。</li> <li>2. 服从审计组工作安排，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助审计组进行项目工程管理、造价审核、项目运营情况等有关审计事项的审查；</li> <li>(2) 审计组要求提供的其他辅审服务事项。</li> </ol> </li> </ol>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li> <li>2. 服务费用金额暂估为 25 万元至 40 万元，实行计日收费，即按外聘人员资格（职称）对应标准按实结算，具体为：一级注册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每人每天工作酬劳为 1200 元、二级注册工程师/工程师每人每天工作酬劳为 800 元、助理工程师每人每天工作酬劳为 600 元。上述服务费用已包含中选派出人员参与该项目审计的所有费用，包括其他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和公杂费等各项费用。最终费用结算按实际出勤天数数据实结算，服务费用累计超过 400,000 元的，以最高 400,000 元结算服务费用。</li> </ol>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约 75 个工作日，最终服务时间根据工作需要据实调整。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li> <li>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li> <li>3. 验收标准：行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li> <li>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li> </ol>
10	结算方式	项目全部完成后，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服务费用，服务期内可视项目业主财务情况安排进行阶段性付费。
11	违约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li> <li>2. 甲方若发现选派人员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不正确履行规定的义务，不按照审计规范或程序进行工作，或者审计工作质量没有达到要求，经过教育督导仍没有改进的，甲方可以将该名选派人员退回乙方，要求换人，更换人员 2 次以上，仍不能满足审计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终止协议，并不予支付其服务费用。</li> <li>3. 乙方及乙方选派人员应当对工作期间知悉的审计情况和获得的全部资料（包含电子数据）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任何人泄露，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li> <li>4. 甲方若发现选派人员发生违纪违法违纪事项，甲方除向有关部门提请作出处理处罚外，将该名选派人员退回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不支付其服务费用。</li> </ol>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无